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三沙海兰信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江苏长信船舶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三沙海兰信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沙海兰信”）及江苏长信船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长信）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项目评估以及其他实施程序，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制定的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自身战略发展需要，将有利于优化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和现有业务结构的优化，提高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因此，同意公司利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三沙海兰信及江苏长信的事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武朝

郑光远

年 月 日